

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訂定

- 第一條 為實施對特種建築物之安全檢查與使用管理，維護公眾利益及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種建築物係指：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經行政院許可即得建築、使用，未向主管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與內政部營建署聯繫，請起造人依建築法請領建築執照有關格式將本市內特種建築物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其他相關資料送本市主管機關存查、列案。
- 第五條 特種建築物工程完竣後，啓用前，主管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其公共安全、消防、避難等設施。
- 第六條 經前條之查驗後，主管機關發現有不合格處，應請求其限期改善，並將情事知會內政部營建署，若屆期限尚未改善，主管機關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止使用。
- 第七條 特種建築物啓用後，主管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執行公共安全檢查一次；如特種建築物係開放予公眾使用進出者，應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檢查。
- 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檢查時，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並予以複查，複查時仍不合規定者，得予以勒令停止使用，或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罰鍰、強制拆除或移送法辦。
- 第九條 特種建築物使用性質特殊，國內現無相關其安全檢查、使用管理等法規者，主管機關得參考其他國家之標準，訂定其安全檢查規定，令所有人及使用者依規定使用管理。
- 第十條 特種建築物啓用後之使用管理及安全檢查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建築、消防法令規定。
- 第十一條 特種建築物依法解除其特種建築之性質，得由所有人依一般建築物申請公共安全檢查。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